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0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，鑑於歷年國內平交道肇事原因，有高達九成五比例肇因駕駛人違規疏失，搶越或闖入平交道等因素，其中又以搶越或闖入平交道比率超過半數。顯示民眾漠視平交道警示訊號，是鐵路交通事件發生的主因。故為降低鐵路交通事件，保障人民交通安全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，藉提高行政罰鍰以杜絕該類事件不斷發生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內學界統計歐洲、美國、亞洲等四十一個國家，進行平交道交通事故研究，發現同樣以各國每一百個平交道的事務發生件數比較，台灣高居第三。證諸其原因係肇因駕駛人違規疏失，搶越或闖入平交道等因素高居九成五比例為最，其中又以搶越或闖入平交道比率過半。
- 二、惟現行現行闖平交道罰鍰標準僅為六千元到一萬二，業已是卅年前標準，「酒駕」與「搶越或闖入平交道」同為危害交通安全兩大主因，其罰款負擔相對比酒駕為輕，不符比例原則，故應將闖越平交道罰款比照酒駕處罰基準，提高上限為兩萬四千元到六萬元，藉提高行政罰鍰以杜絕該類事件不斷發生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丁守中	羅淑蕾	徐少萍	潘維剛	林滄敏
李慶華	簡東明	江惠貞	黃昭順	陳碧涵
楊玉欣	鄭汝芬	鄭天財	呂玉玲	黃偉哲
王育敏	楊麗環	謝國樑	盧嘉辰	吳育昇
翁重鈞	蔡正元	蘇清泉	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二萬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</u>。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。</p> <p>二、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，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，不依規定暫停，逕行通過。</p> <p>三、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。</p> <p>二、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，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，不依規定暫停，逕行通過。</p> <p>三、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</p>	<p>一、根據國內學界統計歐洲、美國、亞洲等四十一個國家，進行平交道交通事故研究，發現同樣以各國每一百個平交道的事故發生件數比較，台灣高居第三。證諸其原因係肇因駕駛人違規疏失，搶越或闖入平交道等因素高居九成五比例為最，其中又以搶越或闖入平交道比率過半。</p> <p>二、惟現行現行闖平交道罰鍰標準僅為六千元到一萬二，業已是卅年前標準，「酒駕」與「搶越或闖入平交道」同為危害交通安全兩大主因，其罰款負擔相對比酒駕為輕，不符比例原則，故應將闖越平交道罰款比照酒駕處罰基準，提高上限為兩萬四千元到六萬元，藉提高行政罰鍰以杜絕該類事件。</p>